

107 學年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績評量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(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)
2. 定期考(段考)與平時成績比例：定期考成績占 40%、平時成績占 60%。
3. 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各項比例。

領域	科目	認知 (紙筆測驗、口語評量)	情意 (學習態度、課堂參與、出席)	技能 (作業、學習單、實作、檔案評量)	備註
語文領域 一二年級 國: 英=5:3 三年級 國:英 =5:4	國文科	30%	40%	30%	
	英文	30%	30%	40%	
數學領域	數學	1/3	1/3	1/3	
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自然與生活 科技	25%	10%	45% (含實作 20%)	生活科技 20%
社會領域 一二年級 歷:地:公=1:1:1 三年級 歷:地:公=2:1:1	歷史	1/3	1/3	1/3	
	地理	30%	30%	40%	
	公民	30%	30%	40%	
健體領域 體:健=2:1	體育	10%	40%	50%	
	健康教育	25%	40%	35%	
藝文領域 美:音:表 =1:1:1	美術	30%	20%	50%	
	音樂	30%	20%	50%	
	表演	30%	20%	50%	
綜合 童:家:輔 =1:1:1	童軍	20%	30%	50%	
	家政	20%	30%	50%	
	輔導	20%	30%	50%	

107.09.10 課發會

教務處 敬上